**关于校内公开选聘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发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需要，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在校内公开选聘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

本校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1. **选聘人数**

3人左右。

1. **选聘条件**

1.中国共产党党员。

2.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4.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其中，教辅人员、管理人员须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具有硕士学历学位者须在校工作满4年。

5.具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所要求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身心健康。

6.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选聘程序**

1.发布选聘公告。

2.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提交相应报名登记表。

3.对应聘人员条件进行审核。

4.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

5.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6.公布聘任名单。

**五、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月17日。

2.报名地点：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事科（行政办公楼901室）。

3.报名时请提交报名登记表(专职辅导员填写表二，其他人员填写表一)，以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以及所取得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六、有关事项**

1.选聘工作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共同组织实施。

2.考核工作参照学校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教师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考试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考核和学校考核两个环节，二级学院考核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选派1-2名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加。考核主要形式包括个人述职、学术答询、参与教研活动等，对应聘对象的综合表现进行考察评分，成绩占总成绩的40%；学校考核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以审核性考核、试讲（10-15分钟）、回答评委提问等综合考评为主要形式，成绩占总成绩的60%。考核采取百分制记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分数的平均值为应聘教师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合格线为70分，成绩低于合格线者不予聘任。

3.相关人员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登记表及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0年1月8日